109年新竹市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展競走運動，提升競走技術水準，培養競走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中小學體

育促進會、新竹市立成德高中、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

六、競賽日期：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七、競賽地點：起點:新竹17公里海岸風景區、折返點: 新竹市北區海濱

 路173號路段。

八、參加組別：

 (一)團體組:以下組別每一註冊單位參加該組比賽人數達3人以上得列團體組。

 1.高中男生組。2.高中女生組。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5.國小男生組。6.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公開男子組20公里 2.公開女子組20公里 3.高中男子組10公里

 4.高中女子組10公里 5.國中男子組5公里 6.國中女子組5公里

 7.國小男子組3.5公里 8.國小女子組3.5公里

九、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可自由參加(須年滿17歲以上即92年11月15日以前出生。)

 (二)高中、國中、國小組須依所屬組別以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三)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參加規定：

 (一)報名公開男子或公開女子組20公里選手未達6人時恕不舉行比賽。

 (二)高中組可參加公開組，但需依年齡規定辦理。

十一、報名辦法

1. 報名網址：<http://www.athletics.org.tw/>
2. 報名日期:自10月16日起至10月30日止。
3. 報名費：每人350元(含保險)，**請利用郵局匯款，禁止轉帳或購買匯票**。並於匯款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匯款帳戶：局號:0061083帳號:0273739，立帳郵局:新竹樹林頭郵局，戶名：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若遲於10月30日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400元。

十二、獎勵辦法：

1. 團體獎(團體至少須3人以上完成比賽)：各單位取最佳前3名，依時間總和計算各組成績並以總和時間最少為團體勝利。

 1.參賽隊數2-3隊，取1名並頒發獎金第一名2000元。

 2.參賽隊數4-5隊，前2名各頒發獎金第一名4000元、第二名2000元。

 3.參賽隊數6-7隊，前2名各頒發獎金第一名4000元、第二名2000元，前三名

 頒發獎盃。

 4.參賽隊數8隊以上，前3名各頒發獎金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

 名1000元，前四名頒發獎盃。

※註1：團體獎之成績計算以每單位前三位完賽選手依成績加總秒數最少者為優勝

 ，第二少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註2：完賽選手未達三人者，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個人項目

 1.個人獎：各單項競賽錄取前8名發給獎狀，另第1.2.3名分別頒發獎牌及獎金，

 獎金金額如下。

 2.獎金(以新台幣發放)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備註 |
| 公開組 | 2000 | 1000 | 500 | 各組參加人數達30人含以上者，前三名獎金增加為3000、2000、1000元 |
| 高中組 | 2000 | 1000 | 500 | 各組參加人數達50人含以上者，前三名獎金增加為3000、2000、1000元 |
| 國中組 | 2000 | 1000 | 500 | 各組參加人數達70人含以上者，前三名獎金增加為2500、1500、1000元 |
| 國小組 | 2000 | 1000 | 500 | 各組參加人數達90人含以上者，前三名獎金增加為2500、1500、1000元 |

 (三)本比賽將列為國際性比賽選拔依據。

十二、申訴：

1. 競賽爭議：

 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

 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

 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1.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1.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成績。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比賽報到日期：11月14日上午6時20分起。(比賽時間40分鐘前)

(二)報到地點：新竹17公里海岸風景區新竹漁會前停車場

 (三)選手因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者，須在該項比賽檢錄前至競賽組請假。

 (四)各項比賽中得到三張紅卡時，3.5公里及5公里加秒0.5分鐘，10公里加

 秒1分鐘、20公里加秒2分鐘；獲第四張紅卡則取消比賽資格。

(五)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

 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六)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

 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七)保險:

 1.人身保險: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

 2.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

 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

 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

 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五、藥檢：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
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 所得之獎勵。

十六、競賽規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2020-2021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七、領隊報到及會議

 領隊及報到會議: 109年11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4:20報到，4:30領隊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立載熙國小(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386號) 忠孝樓四樓會議

 室。(車輛請停本校停車場)

 裁判報到及會議: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報到(日月光國際飯店-新

 竹館)中央路355巷16號、下午14:30裁判研習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載熙國小忠孝樓四樓視聽教室)

十八、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一)，填寫

 完後(須本人簽名)掃描PDF檔以mail寄送thps023@thps.hc.edu.tw彭鎮達老師

 收。正本留原單位備查。

十九.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二十、備查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32026號函。